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7/07-08(05)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3月2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公營小學的副校長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在公營小學開設副校長職級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就此事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根據現時的教學人員職系結構，公營小學並無設立副校長職級。在1991年9月前，在小規模的普通小學(開辦少於17班的小學)擔任校長的助理教席職級人員，每月可獲發放100至300元不等的責任津貼，以認同他們較其他並非擔任校長的同級人員承擔較多整體職責。在中等及大規模的小學擔任校長的首席助理教席及高級助理教席職級人員，則不獲發放津貼。被指派代理校長職務並須兼顧日常教學工作的助理教席職級人員，亦不獲發放任何津貼。

3.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在《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第三次報告書(最後報告書)》中建議開設新職級、重整職系結構，以及向多個職系發放津貼。為落實薪常會的建議，財務委員會於1991年8月9日通過一套建議方案，當中包括向公營及資助小學的校長及副校長發放責任津貼。向小學校長發放的責任津貼額相等於有關人員實職薪金加一個增薪點的全數數額，而向小學副校長發放的責任津貼額則相等於有關人員實職薪金加一個增薪點的75%。

4. 1997年10月，教育委員會發表《九年強迫教育檢討報告》(下稱"該報告")。該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一項是建議當局考慮為小學副校長設立恰當職級，使擔任該職位的人員獲得適當的認可，而有關事宜將按照教職員編制全面檢討的結果辦理。

5. 在2003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有關檢討公營學校教學人員職系結構的建議(下稱"該檢討")。該檢討的基本原則是精簡架構，以期在制度上推動及鼓勵教師作專業發展，並獎賞表現優良的教師。該檢討的範圍涵蓋多項事宜，包括在小學設立副校長職級的可行性。

委員的關注

6. 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從未討論在公營小學開設副校長職級的議題。在1998年9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曾就該報告提出質詢。2006年10月，政府當局就2006-2007年度《施政綱領》中有關教育的政策措施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時，在文件中提及有關該檢討的資料。相關資料綜述於下文各段。

該報告的推行時間表

7. 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的推行時間表提出質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報告提出共77組建議。經詳細考慮後，政府當局已將建議歸納為3大類，以便跟進處理。關於第一類建議，政府當局正陸續開展有關的落實工作；第二類建議與現行政策的整體方向大致配合，政府當局會在落實有關政策時，從實際和財政角度仔細考慮這些建議項目。至於第三類建議(包括在小學設立新的副校長職級)，政府當局須進一步研究才能決定應否落實，故未有具體的推行時間表。

檢討教學人員職系結構

8. 政府當局曾就事務委員會2006年10月19日的會議提交一份題為"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綱領》——有關教育的政策措施"的文件。當局在文件中匯報，已檢討現行的教學人員職系結構，而初步建議亦已提交教育統籌委員會討論。由於未來數年，教師人手編制會受學生人數下降影響，同時教師現正全力為高中教育改革作準備，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暫時擱置該檢討，於2009年重新審視。

最新發展

9. 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當局建議由2008-2009學年起，在開辦12班或以上的公營小學設立新的副校長職級。政府當局表示，隨着近年推行多項新教育措施，例如校本管理、課程改革、小學全日制和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架構等，副校長的職務更趨複雜及多元化。責任津貼再不能充分反映副校長日益繁重的工作量，亦難以吸引優秀的教師擔任該職位。

有關文件

10.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25日

有關在公營小學開設副校長職級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9.8.1991	FCR(91-92)91
立法會	30.9.1998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二項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1.2003	會議紀要
立法會	16.1.2003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5至79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9.10.2006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8.10.2007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25日